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清算人 郭秀霞即嘉義鐵線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嘉義鐵線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延展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法人解散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即進行清算。前項清算程序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；民法未規定者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財團法人法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嘉義鐵線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期間即將屆滿，因尚未清算完結，為此聲請自即日起展延六個月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之理由，及查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3號民事案卷，核無不合，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。然聲請人仍應積極進行清算程序，以符限期完結清算之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